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5GK-013

标包编号：ZJYZC2025GK-013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甘州区2025年（续建）
实施项目

采购人：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甘州区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5GK-013

2. 招标内容：

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甘州区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一包）（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717.86万元 标包ZJYZC2025GK-013001采购预算：454.04万元 最高限价：454.04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①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至二包供应商须具有真实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5年 2月27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 上午9:00分。

网上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农林大厦

邮编：734000

联系人：陈 泽

联系电话：13830658892

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310号粮油公司住宅楼3层302室

邮编：734000

联系人：王朝霞

联系电话：13993650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甘州区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5GK-013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农林大厦 联系人：陈泽 联系电话：1383065889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环路310号粮油公司住宅楼3层302室 联系人：王朝霞 联系电话：1399365042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①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



布之日起开具的)。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至二包供应商须具有真实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





		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 and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2)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3)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4)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





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

〔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6) 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7) 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8)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p>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p>
26.1	投标截止时间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 上午9:00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p>
28.6	开标	<p>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7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缴纳。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包：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元） 二包：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7800.00元）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提供由不加密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且胶装成册（双面打印）。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预算金额：柒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717.86万元）其中：一包：肆佰伍拾肆万零肆佰元整（454.04万元）二包：贰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263.82万元） 最高限价：柒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717.86万元）其中：一包：肆佰伍拾肆万零肆佰元整（454.04万元）二包：贰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263.82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	





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
标
等
视
频
会
议
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
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
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
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
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
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
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
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
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
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
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入、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





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





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的；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畅春润苑四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993650426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缴纳。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包：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元） 二包：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7800.00元）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提供由不加密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且胶装成册（双面打印）。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①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包至二包供应商须具有真实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 (如有)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甘州区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5GK-013

包号: ZJYZC2025GK-013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甘州区2025年（续建）实施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5GK-013

包号：ZJYZC2025GK-013001

单位：万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区位置	措施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365日历天

服务地点：甘州区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分次进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留下 3%的质量保证金后拨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于合同期满一年后予以支付。
2. 支付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3. 支付条件：双方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包

序号	包号	项目区位置	措施	数量/单位 (亩/株)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一包	巴吉滩公墓 道路	补植 (整地+人工栽植)	81.9			
2			苗木 (樟子松, 土球直径 30cm, 株高≥1.5m)	411			
3			除草	81.9			
4			有害生物防治	81.9			
5			防火	81.9			
6			灌溉	81.9			
7		巴吉滩文冠 果基地	除草	12921.7			
8			有害生物防治	12921.7			
9			防火	12921.7			
10			灌溉	12921.7			
11		贴家城村	除草	1887.5			
12			涂白	1887.5			





13		有害生物防治	1887.5		
14		防火	1887.5		
15		灌溉	1887.5		
16	西阳城村	除草	4666.7		
17		涂白	4666.7		
18		有害生物防治	4666.7		
19		防火	4666.7		
20		灌溉	4666.7		
21	元宝枫基地	补植（整地+人工栽植）	6291.8		
22		苗木（山杏，地径 $\geq 3\text{cm}$ ，株高 $\geq 1.5\text{m}$ ）	31459		
23		除草	6291.8		
24		涂白	6291.8		
25		有害生物防治	6291.8		
26		防火	6291.8		
27		灌溉	6291.8		





二包

序号	包号	项目区位置	措施	数量/单位 (亩/株)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二包	彩虹林海	补植 (整地+人工栽植)	3883			
2			苗木 (云杉, 土球直径 30cm, 株高 \geq 1.5m)	19415			
3			除草	3883			
4			有害生物防治	3883			
5			防火	3883			
6			灌溉	3883			
7		胡杨林一期	除草	1695			
8			有害生物防治	1695			
9			防火	1695			
10			灌溉	1695			
11		胡杨林二期	补植 (整地+人工栽植)	1020.8			
12			苗木 (胡杨, 胸径 \geq 3cm, 株高 \geq 2m)	5104			
13			除草	1020.8			





14		有害生物防治	1020.8			
15		防火	1020.8			
16		灌溉	1020.8			
17	砂石料坑三期	补植（整地+人工栽植）	614			
18		苗木（云杉，土球直径 30cm，株高≥1.5m）	3070			
19		除草	614			
20		涂白	614			
21		有害生物防治	614			
22		防火	614			
23		灌溉	614			
24		生态园二期	补植（整地+人工栽植）	2725.6		
25			苗木（云杉，土球直径 30cm，株高≥1.5m）	13628		
26	除草		2725.6			
27	有害生物防治		2725.6			
28	防火		2725.6			





29		灌溉	2725.6		
30	黑河新城	补植（整地+人工栽植）	1180.8		
31		苗木（云杉，土球直径 30cm，株高≥1.5m）	5905		
32		除草	1180.8		
33		有害生物防治	1180.8		
34		防火	1180.8		
35		灌溉	1180.8		
36		十里行宫林 场	除草	431.2	
37	有害生物防治		431.2		
38	防火		431.2		
39	灌溉		431.2		





抚育设计技术方案



针对已竣工验收并落地生效的37400亩2021年沙化土地人工造乔木林地地块开展新造林管护抚育工作。

1、苗木补植

抚育作业区自然条件恶劣，干旱、寒冷、土壤贫瘠，风大沙多，在树种选择上优先考虑项目区现有适生品种。结合培育目标，选择树种与现有树种、规格一致。对其需要补植的7个作业区共计15797.9亩乔木林地进行补植，其中：

巴吉滩公募道路林带作业区面积81.9亩，补植树种为：樟子松；

彩虹林海作业区面积3883.0亩，补植树种为：云杉；

黑河新城作业区面积1180.8亩，补植树种为：云杉；

胡杨林二期作业区面积1020.8亩，补植树种为：胡杨；

砂石料坑三期作业区面积614.0亩，补植树种为：云杉；

生态园二期作业区面积2725.6亩，补植树种为：云杉；

元宝枫基地作业区面积6291.8亩，补植树种为：山杏。

1.1 苗木质量

该项目作为重点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种苗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7908-1999, GB 6000-1999; 推荐性标准 LY/T1000-2013 以及甘肃省地方标准 DB53/062-2006, 苗木必须达到二级以上苗木标准，林木良种使用率达85%。同时，乔木还必须是苗干通直、顶梢完全木质化、色泽正常、根系完整发达、无病虫害、无严重机械损伤的苗木。要求本工程所使用的种苗不得使用无生产经营许可证、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检疫证的苗木。造林苗木的具体规格见苗木规格及数量表。

苗木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乔木小计	株	78992	
1	云杉	株	42018	土球直径30cm, 株高≥1.5m
2	樟子松	株	411	土球直径30cm, 株高≥1.5m
3	山杏	株	31459	地径≥3cm, 株高≥1.5m
4	胡杨	株	5104	胸径≥3cm, 株高≥2m

1.2 苗木处理及运输



1.2.1 苗木处理

(1) 地上部分处理

- a) 萌芽能力强的阔叶树种和灌木，要进行截干处理。
- b) 常绿苗木要采用药剂或抗蒸腾剂进行叶面喷洒处理。

(2) 根系处理

对于受伤的根系、发育不正常的偏根、短截过长主根和侧根，可进行适当地修剪。

1.2.2 苗木供应运输

本工程总需苗量约 78992 株，由甘州区境内林业育苗户提供，种苗生产总量远大于需求量，完全能够满足工程需要。

所有的苗木必须保证从起苗、包装、运输，一直到定植在林地上，使苗木处于良好状态。为防止苗木根系失水，从起苗到栽植这一环节，特别要注意保护好苗木根系，细致起苗，妥善地包装运输，及时假植处理，尽量防止苗木根系长期裸露。栽时要做到“适当深栽、填土踏实、根系舒展”。要严格安排起苗时间，造林时在树穴内增施菌根剂、生根粉、保水剂和有机肥。

1.2.3 补植株数

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和现有树种密度，合理确定补植密度。原则上，补植树种、密度与小班原有树种、株行距保持一致。其中：

巴吉滩公募道路林带作业区面积 81.9 亩，共补植苗木 411 株，均为樟子松；

彩虹林海作业区面积 3883.0 亩，共补植苗木 19415 株，均为云杉；

黑河新城作业区面积 1180.8 亩，共补植苗木 5905 株，均为云杉；胡杨林二期作业区面积 1020.8 亩，共补植苗木 5104 株，均为胡杨；

砂石料坑三期作业区面积 614.0 亩，共补植苗木 3070 株，均为云杉；

生态园二期作业区面积 2725.6 亩，共补植苗木 13628 株，均为云杉；

元宝枫基地作业区面积 6291.8 亩，共补植苗木 31459 株，均为山杏。



1.2.4 整地方式及规格

整地方式设计为穴状整地，当年 3 月下旬完成整地。坑穴圆形阔叶乔木整地(植树穴)规格为 0.4×0.4×0.4m，针叶乔木整地(植树穴)规格为 0.5×0.5×0.5m。

1.2.5 补植时间

苗木补植计划于 2025 年 4 月中、下旬开始至 5 月初结束。苗木栽植后，立即灌足定植水。



1.2.6 栽植技术

(1) 带土球苗木栽植方法

- ①带土球苗木放入树穴时，土球必须一次性妥善放置到树穴内，将树苗扶正。如需要转动时。须使土球略为倾斜后，慢慢旋转，切勿强拉硬扯造成土球破损。
- ②带土球树苗放置树穴后，必须将固定苗木的草绳取掉，然后再将苗木放入栽植穴，使土球表面与回填土密切结合；
- ③带土球树苗栽植前，应先将表土(营养土)填入靠近土球部分，当填土 20-30 厘米时应踏实一次，大型土块要敲碎，将细土分层填入逐层脚踏或用锹把夯实，注意不要损伤根或土球。
- ④栽植后应将捆绕在树冠的草绳解开，使枝条舒展。

(2) 裸根苗栽植方法

- ①裸根苗木入栽植穴前，先将表土填入树穴至一个小土包，以便使裸根苗木放入树穴后根系自然伸展。
- ②裸根苗木栽植前必须将包装物全部清除坑外，避免日后气温升高，包装材料腐烂发热，影响根系正常生长，同时一定要对根系进行修剪，然后再进行栽植。
- ③栽植裸根苗木时，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技术规范进行操作，确保穴大根舒、深度适宜、根土密接、不窝根、不露根。栽植时先把苗木在树穴内放正，填表土至树坑 2/3 高度左右，将苗木轻轻向上提，使苗木根舒展、踩实，随后填上心土再踩，覆土与地面相平，周围用土围成高 10 厘米左右的土堰。

2、苗木灌溉

甘州区年降水量在 200 毫米以下，无法保证林木在生长过程中对水分的需求，因此在灌溉时必须采用人工灌溉补充自然降水量不足，以满足林木生长发育对水分的需求。林木的灌溉在生长季节内均匀的供水，保证土壤的相对含水率。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灌溉前应先松土，宜在早、晚进行，入冬前进行一次冬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

巴吉滩公墓道路林带作业区、巴吉滩文冠果基地作业区、彩虹林海作业区、黑河新城作业区、胡杨林二期作业区、胡杨林一期作业区、砂石料坑三期作业区、生态园二期作业区集中连片分布于黑河城区段干流中上游，区域内有管网用水，滴灌灌水设施配套完善，灌水条件充足。





十里行宫林场作业区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湿地，区域内有管网用水，滴灌灌水设施配套完善，灌水条件充足。

贴家城村作业区位于位于盂河口河中下游西侧，区域内滴灌灌水设施配套完善，灌溉水源充足。

西阳村作业区位于位于大野口中下游西侧，区域内滴灌灌水设施配套完善，灌溉水源充足。

元宝枫基地作业区位于位于平易河下游西侧，区域内滴灌灌水设施配套完善，灌溉水源充足。

项目区：乔木每株每次灌水 0.2 立方米；在 4-5 月，每 20 天灌溉 1 次；在 6-9 月，每 15 天灌溉 1 次；10 月底，浇封冻水 1 次，全年灌水 12 次。

3、除草

林地内杂草因其繁殖力强、适应性强，易快速形成大面积的植被密集覆盖区域，夺取并消耗林地内大量水分、养分，同时容易滋生病、虫。除草要做到“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清除杂草是保证幼林成活、林木长期旺盛生长的基本条件，亦可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

作业面积及除草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区 12 个作业区共计 37400 亩乔木林全部采用化学防治+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除草，全面清除影响树木生长和防火安全的杂草。

材料选用：主要选择不伤根且对苗木生长安全的化学药剂进行除草。

材料用量：

根据往年除草经验，每亩地除草化学药剂用量约为 0.05 升。根据作业区面积，此次除草所用化学药剂为 1870 升。

除草方法：

人工除草必须在土壤湿润时连根拔除，次数根据杂草的盖度和长势而定，时间一般在春秋进行。

化学除草主要在杂草二叶期进行防治效果最佳，要选择在无风，室外温度高于 15℃ 低于 30℃，地面土壤湿润进行。

除草时间：在每年 4-6 月，对项目区内的杂草进行一次除草工作。

4、树干刷白

为有效防止冬、春主干“日灼”和消灭主干缝隙中的越冬害虫的破坏，根据实际情况，





对需要涂白的 13460 亩落叶乔木进行树干涂白。

时间安排：每年 10 月 1 号，在灌完冬水后开展此项工作。

作业区域：需要涂白的 1 个作业区，共计 13460 亩，涵盖所有落叶乔木。

材料选用：选用实用、价廉、高效、防虫防病树干专用涂白剂。

材料配比及用量：

按照 1:0.8(生石灰：水)的重量比例均匀混合稀释。

经过实际测试，在正常情况下，每棵树平均需要涂刷的涂白剂生

石灰用量约为 0.5 千克(根据树木大小有所差异)。根据调查，作业区有 952071 株树需要刷白。此次需要的生石灰约为 476035.5 千克。

涂刷方法：用刷子直接对树干进行涂白，从树干基部开始，将涂白高度控制

在 1.2-1.5 米。重点对树干根颈部位进行涂白，对于树冠不完整的大树、病树以及树干南面应着重涂白，可起到御寒保温、防虫防病的效果。

用工安排：此次涂白区域面积为 13460 亩，根据用工量指标，涂白为 4.287 亩/工日。测算出需要 3140 个工可以完成涂白任务。

注意事项：涂刷前需确保树干表面干净，无杂物、灰尘等，以保证保护剂能够更好地附着。

涂刷过程中要注意均匀涂抹，避免出现漏涂、流挂等现象。若涂刷后遇到降雨等恶劣天气，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涂。

5、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有害生物既是自然性灾害，也是生物性灾害，具有发生蔓延的危险性和治理的顽固性，在项目区实施前后要充分认识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防治工作。

为有效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效果和提高抚育质量，需在抚育前应对常见的病害、虫害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进而为管护前病害、虫害的治理和管护后病害、虫害的预防提供可靠的依据。对项目区有害生物的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积极预防，并采取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相结合的防治方法，原则上不用或少用农药，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残留时间长的农药。

5.1 前期监测

5.1.1 监测时间规划

在项目开展前一个月，启动首轮全面的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来掌握项目区初始病虫害本底





情况。之后，每月进行一次常规监测。在病虫害高发季节，如秋季(9-11月)，加密至每两周一次监测，确保及时捕捉病虫害发生动态。尤其针对已知易爆发的病虫害，如杨毒蛾在4-7月活动频繁期，应每周进行一次重点区域排查。

5.1.2 监测方法实施

定点监测：依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林木分布特点，均匀设置多个固定监测样地。每个样地选取不同树种、不同树龄的代表性植株，如50株落叶乔木、30株针叶树等，并对每株树进行编号标记。在样地内，安装诱捕器、悬挂粘虫板，定期检查捕获的昆虫种类和数量。同时，利用高枝剪、望远镜等工具，详细检查树木的叶片、枝干、树皮等部位，观察是否有病虫害的症状，如叶片变色、卷曲、有虫洞，枝干上有虫体、虫卵、分泌物等。

随机抽样：在样地以外的区域，每月进行至少2次随机抽样检查。每次随机选取不同区域的10-20株树木进行检查，范围涵盖项目区的各个角落，以保证监测的全面性和代表性。

数据记录与分析：监测人员详细记录每次监测的时间、地点、发现的病虫害种类、数量、危害程度等信息。通过建立病虫害监测数据库，运用数据分析软件，对病虫害的发生趋势、分布规律进行分析，为确定重点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5.1.3 病虫害种类确定

根据监测及甘州区以往防治有害生物经验，确定以下病虫害种类：

白粉病：主要危害叶片，初期叶片表面出现白色粉末状斑点，后逐渐扩大，连接成片，严重时整个叶片布满白粉，影响光合作用。通过观察叶片症状，确定是否为白粉病。

青海云杉松大蚜：多集中在云杉针叶上，呈黑褐色，大量聚集时会使针叶发黄、枯萎。同时，其分泌的蜜露会诱发煤污病，使针叶表面覆盖一层黑色霉状物。通过直接观察虫体形态和危害症状，确定是否为青海云杉松大蚜。

云杉叶锈病：针叶上出现橙黄色、圆形的夏孢子堆，后期变为黑褐色冬孢子堆，严重时针叶枯黄脱落。根据锈病的典型症状，结合病原菌鉴定，确定是否为云杉叶锈病。

赤枯病：初期叶片尖端出现褐色病斑，后逐渐扩大至整个叶片，使叶片枯死，且病斑上有黑色小点。通过观察叶片症状，结合病原菌分离培养，确定是否为赤枯病。

樟子松松针锈病：樟子松针叶上出现黄色、橙色的锈孢子堆，后期针叶变褐、枯萎。通过观察针叶症状，结合病原菌鉴定，确定是否为樟子松松针锈病。

杨毒蛾：幼虫体被长毛，体色多为黑褐色或黄褐色，有明显的黑色毛瘤。4月上中旬开始上树活动，5月进入暴食期，叶片上会出现被啃食的缺刻状痕迹。通过观察幼虫形态、活





动规律和危害症状，确定是否为杨毒蛾。

5.1.4 有害生物检疫监测

加强检疫工作是做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的基础工作，建立有害生物的检疫预警体系，遵守预测预报制度，能够对项目区本土和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从时间、空间和发生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从而对有害生物危害现状及时监测，并指导防治，使生物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

严格检疫执法，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侵入。在补植前，要认真做好苗木检疫工作，防止由苗木带入检疫对象及其他病虫害，坚决做到无检疫证的苗木不得用于项目建设。

5.1.5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1) 加大有害生物防控宣传力度，提高防灾意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一项法律性、技术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工作，为提高防治意识，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知识的普及和森防法规的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科普知识宣传，发放宣传材料，加强相关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

(2) 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工作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要和抚育管理结合起来，由管理单位负责管理范围内林木的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设立固定观测点，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对病虫害发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预警、有效封锁和科学除治，做到早发现，早治疗，防止蔓延危害。

(3) 严格开展植物检疫

严格执行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制度。禁止从有检疫对象、重大疫情的地区调拨种苗；加强对调进种苗的检疫工作，发现检疫对象，立即上报植物检疫部门，按程序进行处置，力阻检疫对象进入项目区。

(4) 注重林业防治

及时清除受感染植株、枝叶，清洁林地，减少病虫感染源，促进林木正常生长，提高林木的抗病虫能力。



(5) 病、虫危害防治具体措施

通过对项目区周边病虫害的调查，并借鉴以往甘州区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经验，该管护项目主要防治的病虫害为：白粉病、青海云杉松大蚜、云杉叶锈病、赤枯病、樟子松松针锈病、杨毒蛾等。

①白粉病防治措施：白粉病病原菌以闭囊壳在枝条上越冬，翌年春季开始萌动，6-7月



为全年发病高峰期，11月进入越冬阶段。因此，白粉病最有效的防治方法就是冬春两季喷洒石硫合剂各1次和生长期喷洒醚菌酯3次相结合，既能有效杀灭各种越冬真菌、细菌、病毒、越冬害虫和虫卵，减少次年发病基数，提高树体抗病性，防止大沙鼠啃食，又能有效防治生长期发病，防治效果显著。

a. 选用药剂种类、作用机理及功效：

醚菌酯：50%醚菌酯是一种生物源农药，可全面有效控制白粉病病菌的各个发展阶段，具有很好的预防、治疗和铲除作用。其作用机理独特，对菌丝体、分生孢子、受精丝等都有极强的杀灭效果，并能强力抑制孢子的形成，阻断孢子再侵染。杀菌效果全面彻底，能够铲除已经侵入植物体内的病菌，明显抑制病菌的扩展。可促使植物叶色更浓绿，绿色保持时间长，增加产量，提高品质。

石硫合剂：石硫合剂是农业生产中常用的一种植物保护药剂，是当前现代绿色农业生产中首选的强力清园剂。该药属无机硫类农药，性能稳定，不易产生药害，便于存放，使用方便，在防治锈病、白粉病、蚜虫、介壳虫等病虫害方面具有显著效果。

b. 防治时间及方法：

45%石硫合剂(结晶)一般在冬春两季休眠期使用，不仅能有效杀灭各种真菌、细菌、病毒、越冬害虫和虫卵，减少次年或全年病虫基数，而且能提高树体抗病性。其他药剂于7月发病初期开始进行防治，发病期喷药3次，每次间隔7d。施药器械为30L背负式自动喷雾器，喷雾时按照使用浓度进行配制，均匀喷洒。施药时要求天气晴朗、无风。

②青海云杉松大蚜、云杉叶锈病、赤枯病防治措施：虫卵在云杉针叶上越冬，次年4月中旬左右开始孵化，5-10月是危害期，6-7月危害最为严重。因此，防治有效方法为喷洒500-600倍液多菌灵和1000-1500倍液吡虫啉进行防治。

a. 选用药剂种类、作用机理及功效：

多菌灵：是一种广谱性杀菌剂，虽然主要针对真菌病害，但对部分能引起植物病变的细菌也有一定抑制作用。它能干扰病原菌有丝分裂中纺锤体的形成，影响细胞分裂，从而达到杀菌的目的。对于青海云杉松大蚜引发的一些因伤口感染导致的病害，能起到预防和治疗效果，减少因虫害造成的伤口感染病菌风险，维持云杉健康生长。

吡虫啉：是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内吸性、触杀和胃毒作用。作用于昆虫神经系统的烟碱乙酰胆碱受体，干扰昆虫神经系统正常传导，使昆虫异常兴奋，最终麻痹死亡。能直接有效控制青海云杉松大蚜的种群数量，减少其对云杉的危害。持效期较长，施药后能在较





长时间内发挥作用。

b. 防治时间及方法：

防治时间：在4月中旬吉蚜开始孵化后，可进行首次防治。重点防治时期在5-7月，此时松大蚜繁殖快、数量多、危害重。每隔10-15天需进行一次防治，视虫害和病害的严重程度可适当增减次数，一般整个防治周期内不少于3-4次防治，以确保有效控制病虫害的扩散和蔓延。

防治方法：冬季和早春树木休眠期，可使用石硫合剂进行清园，减少越冬害虫和虫卵。在若蚜孵化后及重点防治时期，选用500-600倍液的多菌灵溶液，与吡虫啉(稀释1000-1500倍液)交替使用。施药器械选用45L植保无人机，将药剂均匀喷洒在云杉的针叶、嫩枝等部位，确保松大蚜易聚集处都能接触到药剂。施药时选择天气晴朗、无风的时段，避免在高温、强光时段施药，以免影响药效和造成药害。若虫口密度较大，首次施药后10-15天可进行二次施药，巩固防治效果。

③樟子松松针锈病防治措施：樟子松松针锈病病原为松芍柱锈菌，隶属担子菌亚门、冬孢菌纲、锈菌目、柱锈菌属真菌，主要危害樟子松的枝干，病原菌以菌丝体在罹病的枝干韧皮部组织中越冬，翌年春季产生锈孢子器，锈孢子经风传播到转主寄主，产生夏孢子堆，夏孢子可重复侵染，秋季产生冬孢子柱，冬孢子柱萌发生成担子和担孢子，担孢子再侵染松树针叶。

a. 选用药剂种类、作用机理及功效：

松针锈病防治剂：通过抑制真菌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破坏真菌细胞膜结构和功能，从而抑制真菌生长繁殖。对樟子松松针锈病的病原菌有抑制作用，能有效控制锈病的发生和发展，保护樟子松的针叶和枝干，维持其正常生长。

b. 防治时间及方法：

防治时间：在春季樟子松开始生长前，可对树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病枝及时修剪并销毁，减少侵染源。在担孢子侵染期，一般在4-5月，可进行首次药剂防治。在锈孢子和夏孢子传播期，即6-8月，是重点防治时期，需加强药剂防治次数。



防治方法：在发病初期，可选用12.5%国光黑杀可湿粉剂(稀释2000-3000倍液)药剂进行喷雾防治，每隔7-10天喷一次，连续喷2-3次。施药器械可选用45L植保无人机，将药剂均匀喷洒在樟子松的针叶、枝干等部位，确保全面覆盖。施药时应选择天气晴朗、无风的时段，避免在高温、强光时段施药，以免影响药效和造成药害。



③杨毒蛾防治措施 杨毒蛾一年发生 1-2 代，以 2-4 龄幼虫在树干基部翘皮裂缝及枯枝落叶中结茧越冬。4 月上、中旬开始上树活动，5 月进入暴食期，危害最烈，7 月出现越冬代成虫，9 月初第二代幼虫孵化后以 1-2 龄幼虫越冬。

a. 选用药剂种类、作用机理及功效：

青虫菌剂：属好气性细菌，其杀虫作用与苏云金杆菌相似。害虫取食后，菌剂在虫体内繁殖，产生毒素使害虫致病死亡。对杨毒蛾幼虫有较好的防治效果，且对人、畜、作物、蜜蜂安全。

苏云金杆菌剂：可产生内毒素和外毒素，害虫食入后，毒素作用于中肠上皮细胞，引起肠道麻痹、穿孔等，导致虫体瘫痪、死亡。主要对鳞翅目害虫幼虫有效，对杨毒蛾等有防治作用，适用范围广，对环境友好。

50%杀虫螟松乳油：是一种有机磷杀虫剂，能抑制昆虫体内的乙酰胆碱酯酶活性，使乙酰胆碱在突触处积累，导致昆虫神经系统过度兴奋而死亡，可快速有效杀死杨毒蛾幼虫。

b. 防治时间及方法：

防治时间：在 4 月上旬幼虫上树前，可进行预防性防治。幼虫期是重点防治时期，尤其在低龄幼虫期防治效果更好。

4 月上旬进行预防性防治后，在低龄幼虫期，若虫害较轻，可每隔 7-10 天喷洒一次药剂，连续防治 2-3 次；若虫害较为严重，则每隔 5-7 天喷洒一次药剂，防治次数不少于 3-4 次。在整个幼虫期的防治过程中，需密切观察虫害情况，根据实际效果调整防治次数。

防治方法：在低龄幼虫期，可喷洒 400-800 倍液的青虫菌剂、600 倍液的苏云金杆菌剂或 1000 倍的 50%杀虫螟松乳油。施药器械可选用 45L 植保无人机，将药剂均匀喷洒在杨树的叶、枝干等部位，确保全面覆盖。施药时应选择在傍晚或阴天进行，避免在高温、强光时段施药。此外，可利用成虫的趋光性，采用灯光诱杀成虫，减少成虫产卵数量，降低虫口密度。



5.2 防治后防治效果体现

5.2.1 病虫害发生率显著降低

数据对比分析：防治后，按照与防治前相同的监测方法和频率，定期对项目区进行复查。统计每次复查中病虫害发生的树木数量占总监测树木数量的比例。如防治前白粉病感染的树木占监测树木总数的 20%，经过一系列防治措施后，该比例降至 5%以下；杨毒蛾危害的杨树比例从 30%降至 8%等。通过前后数据对比，直观展示病虫害发生率的大幅下降。

持续稳定性观察：连续观察多个生长周期，确保病虫害发生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若



在后续两至三个生长季内，病虫害发生率均未出现明显反弹，说明防治措施具有长效性和稳定性。

5.2.2 树木生长状况明显改善

外观形态恢复：防治后，树木叶片逐渐恢复正常的绿色、舒展状态，不再有卷曲、枯黄现象。枝干上的虫洞得到修复，不再有新的流胶或溃疡出现。新梢生长量明显增加，例如，防治前平均新梢长度为 15 厘米，防治后增长至 25 厘米以上，且新梢更加粗壮、健康。

生长指标提升：通过专业仪器测量树木的胸径、树高生长量等指标。对比防治前后数据，若胸径年生长量从 0.3 厘米提升至 0.8 厘米以上，树高年生长量从 0.6 米提升至 1 米以上，表明树木生长状况得到有效改善，生长速度加快。

5.2.3 生态环境积极改善

生物多样性增加：通过定期在项目区设置昆虫诱捕器、样线调查等方式，监测有益生物的数量变化。发现如捕食性昆虫(瓢虫等)、寄生性昆虫数量明显增加，鸟类种类和数量也有所上升。这表明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得到恢复和提升，生态平衡逐渐趋于稳定。

环境污染降低：由于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减少了农药的使用，土壤中的农药残留量大幅降低，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6、森林防火

火灾是危害林草的主要灾害之一，森林草原防火是林业生产管理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对保护林草资源，促进林草业发展，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意义重大。要严格火源管控，项目区内严禁野外用火。防火期加强巡护，防患于未然。从“防”上着手，在“严”上下功夫，切实提高火灾隐患排查力度，严把入山检查，严把林内巡护。

6.1 监测预警

(1) 人员巡护：安排巡护员，规定路线，在防火期内进行不间断巡护，要求每个作业区每月巡护天数不少于 22 次，每次每个作业区不少于 1 人。巡护路线规划要充分考虑林区内的重点部位、敏感区域以及人员活动频繁地段。例如，靠近村庄、道路的林区边缘应加密巡护路线；对于地势复杂、植被茂密的区域，要规划能够深入内部的路线。各路线之间相互衔接且尽量不重复，确保能够全面覆盖该片区。

(2) 监测内容与记录：巡护员在巡护过程中，需详细记录林区发现的各类人为活动，如是否有人违规用火、吸烟、野炊等行为，以及存在的火灾隐患，如枯枝落叶堆积情况、易燃物分布、电力线路老化等。同时，要观察林区内的植被生长状况、天气变化等与森林防火相





关的信息。使用统一的《巡护日志》进行记录，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巡护员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过对讲机或手机向管理单位汇报。

(3) 无人机巡护：利用各国有林场现有无人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无人机巡护，划定界线，按飞行指令开展定期巡护，对巡护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排查、整治，将森林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6.2 火源管控

(1) 严野外用火管制：项目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包括但不限于烧荒、烧田埂、吸烟、祭祀用火等。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如生产用火，必须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在专人监管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

(2)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对林区内的施工人员、养殖户、采药人等重点人群，要进行重点管理。在施工前，要求施工单位与管理单位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森林防火责任。对养殖户和采药人等，要进行定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告知其在林区内活动时的注意事项，严禁在林区内吸烟、用火。

4.6.3 加大林区巡护

(1) 防火期划分：根据甘州区的气候特点、植被生长情况以及历年火灾发生规律，明确将秋冬季划定为重点防火期，在重点防火期内加大防火工作力度。

(2) 火灾隐患排查：

重点区域排查：对项目区内的林缘、道路两旁、输电线路下方等火灾易发生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并安排整改，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消除。

(3) 巡护工作：

加强巡护力度：在防火期内，增加巡护人员数量和巡护频次。采用地面巡护与无人机巡护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巡护效率和覆盖范围。巡护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灭火工具，以便在发现火灾时能够及时报告并采取初步的灭火措施。

(4) 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充足的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材、防护装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2	商务部分 (20)	业绩证明材料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分1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证，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p>	5.0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专</p>	8.0分





			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4分)	
		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要符合项目需求，具有林业相关技术工种，每提供1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7.0分
3	技术部分 (60)	技术方案	1、响应招标文件抚育设计技术方案得5分，不响应不得分；(满分5分) 2、针对不同作业区制定的苗木补植、除草、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灌溉、防火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小组成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得18分；制定的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2分；制定的方案、方法内容简单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23.0分
		服务进度计划方案	根据管护季节建立有详尽的季度养护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季度养护主要工序及任务目标。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制定的进度计划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制定的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8分；制定的方案、方法内容简单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12.0分
		提供针对项目区及周边生态保护措施方案	包括：项目区周边生态保护方案、项目区周边生态保护制度、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标委员根据前述内容并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判断进行打分，制定的生态保护措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制定的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制定的方案、方	6.0分





		法内容简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制定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有缺陷得4分；制定的方案、方法内容简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制定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有缺陷得4分；制定的方案、方法内容简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0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保障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保障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保障承诺描述基本合理得3分；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保障承诺内容简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0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不可预料的其他紧急问题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应急预案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简单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
号： _____



采购单
位：_____



供应
商：_____

一、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 方：

乙 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采取按月付款的方式。

2.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等费用，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额等同的劳务费发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依据统一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案，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服务结算价格。

3. 甲方按每月实际用工人数*中标单价向乙方支付费用；

4. 服务费用的调整：

甲方如增加新的服务项目或扩大服务范围，双方均应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管理目标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管理目标，使甲方满意率达到95%以上。满意率的量化由每月甲方对乙方各项服务内容执行情况的服务质量考核来确定。

第五条 人员结构及人员配置明细表：（中标人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给予对方合同价款10%的经济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2. 乙方违反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

劳务派遣使用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劳务派遣使用人经济赔偿；

3.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事故的（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界定结论为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对劳务派遣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赔偿劳务派遣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招聘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方法不当，给劳务派遣使用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尽职责，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全年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作为用工单位，应按时足额向派驻甲方的派遣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发放的劳动报酬、待遇，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导致相关人员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相关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等见本合同附件，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合同格式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附件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附件3 服务计划书；
- 附件4 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合同标的
-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总价（万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

付款实行月后付款制，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在_____服务评价_____栏_____根据服务质量付款。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畅春润苑四号楼1单元102室 电 话：13993650426	

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胡军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兰州市城市供水工程	2024ktg00037	001-126200002433348J-20240006-048696-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兰州市城市供水工程	2024ktg00038	003-126200002433348J-20240006-047588-2	2024-02-26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	进入网上开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ktg00037 项目编号: 001-126200002433348J-20240006-048696-2

全部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查看招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评标

下载投标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4G-编制(电子文件的编制, 您可以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4G-编制)。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4G-编制必须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投标文件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 请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上传。
4. 您可以在2024-05-29 10:00:00之前随时上传投标文件。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生成H4G-编制和H4G-编制 操作招标文件编制

传输投标文件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的招标文件(扩展名为.h4g)进行有效性检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上传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4g)必须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能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H4G-编制(电子文件的编制)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校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传输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投标文件.h4g进行有效性检验

打开并解压缩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
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请投标人自行检查解密失败原因, 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 请投标人自行检查解密失败原因, 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备注: 系统会自动记录并保存解密过程日志, 以保证解密过程、解密成功。

3 打开并解压缩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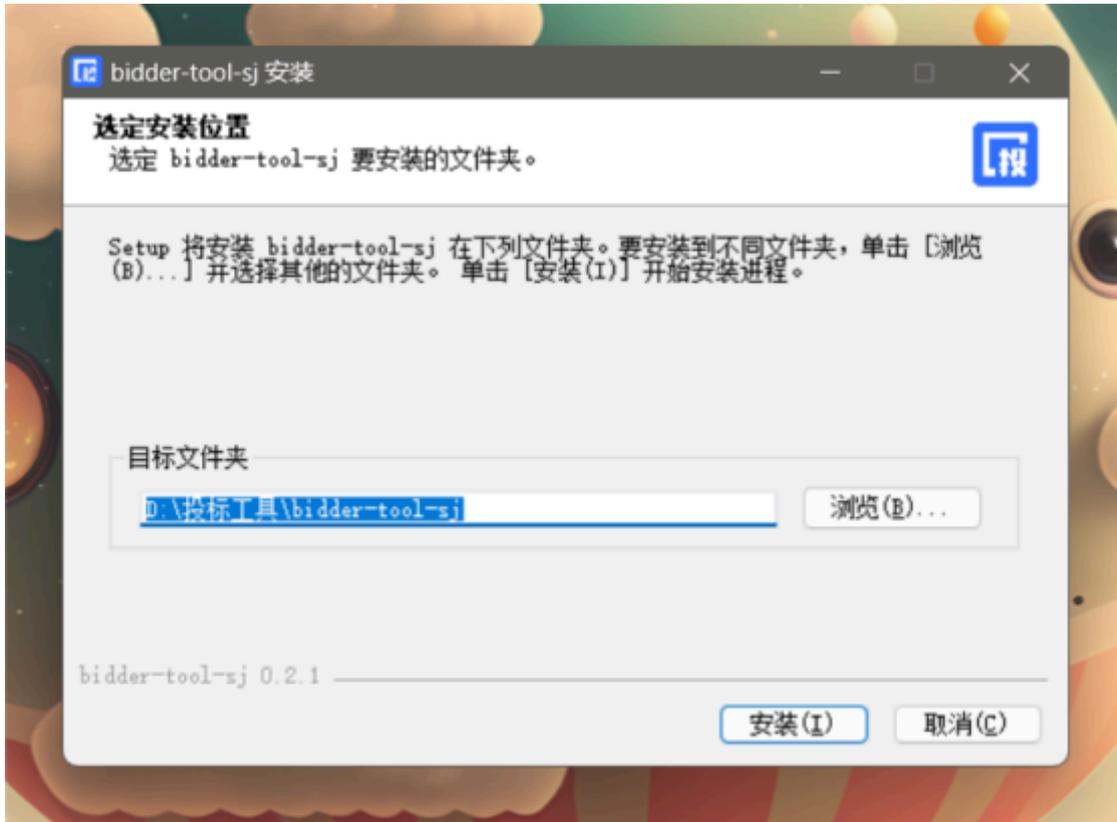
查看解密日志 解密并打开投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 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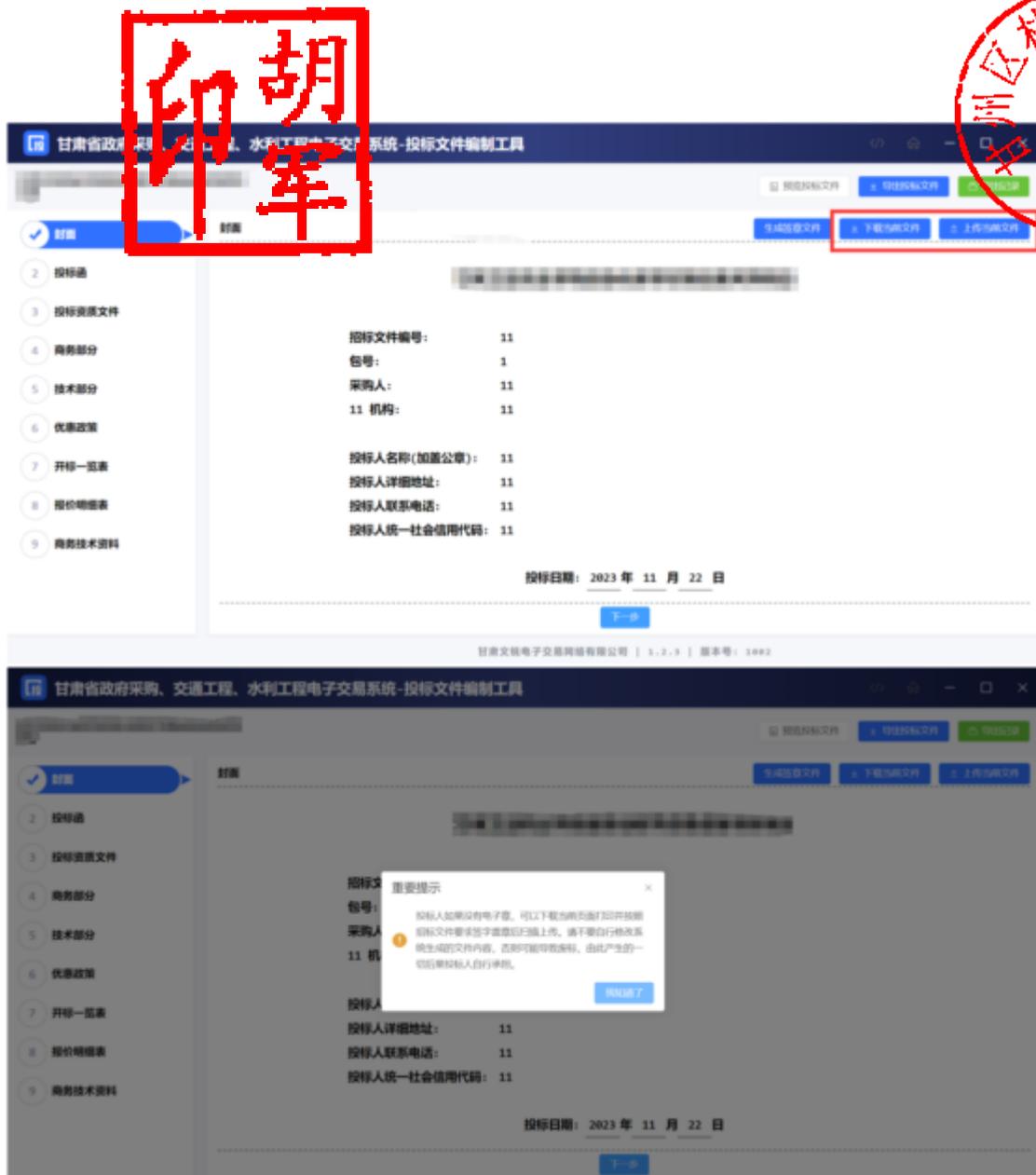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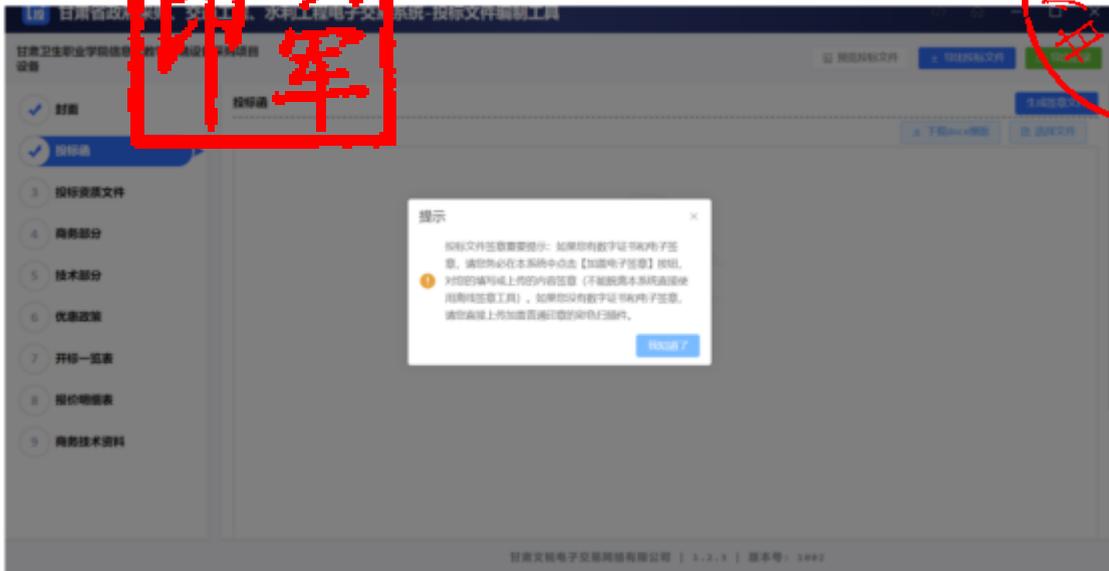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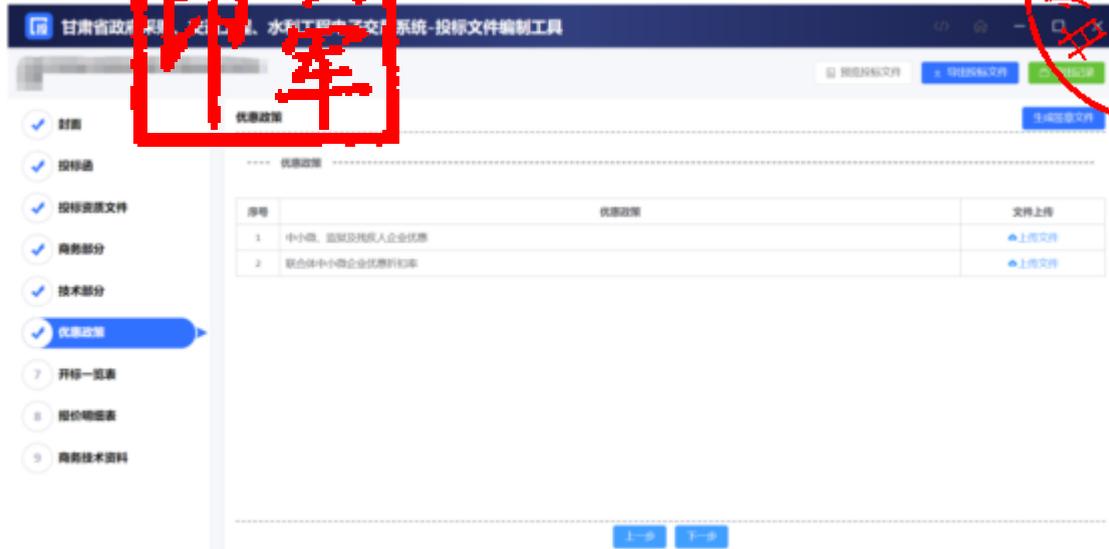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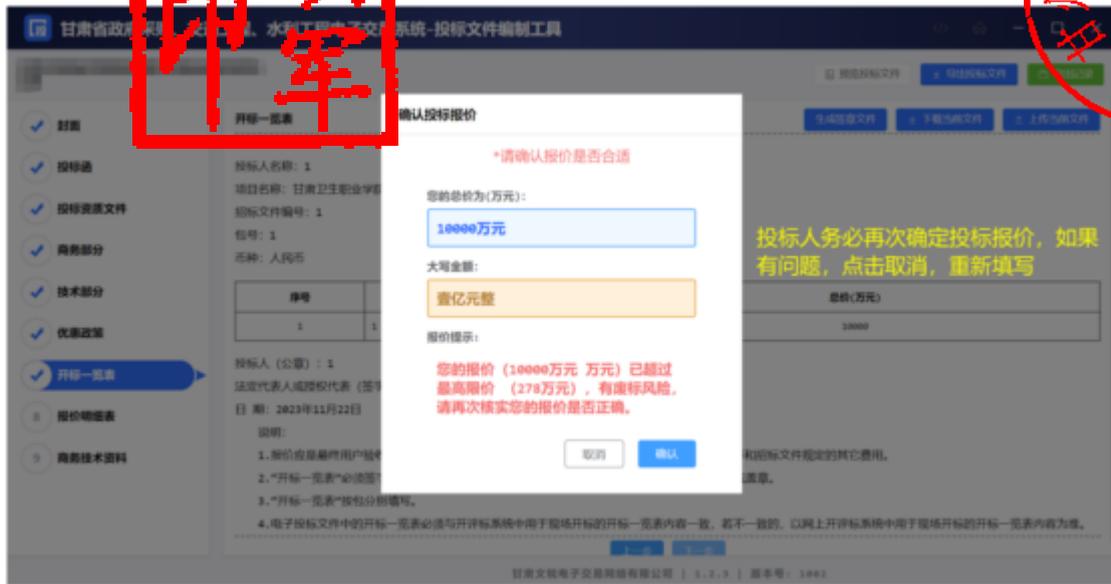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再点击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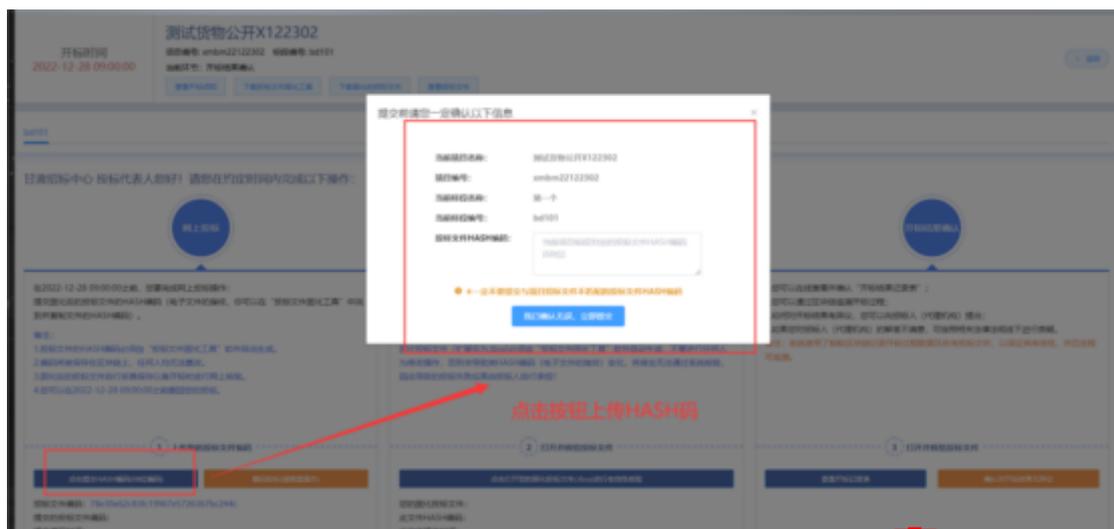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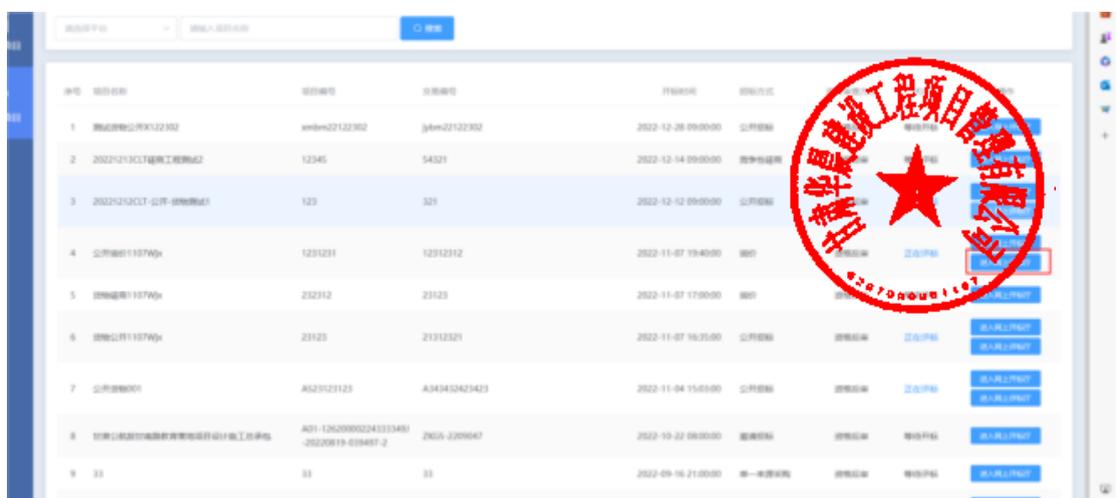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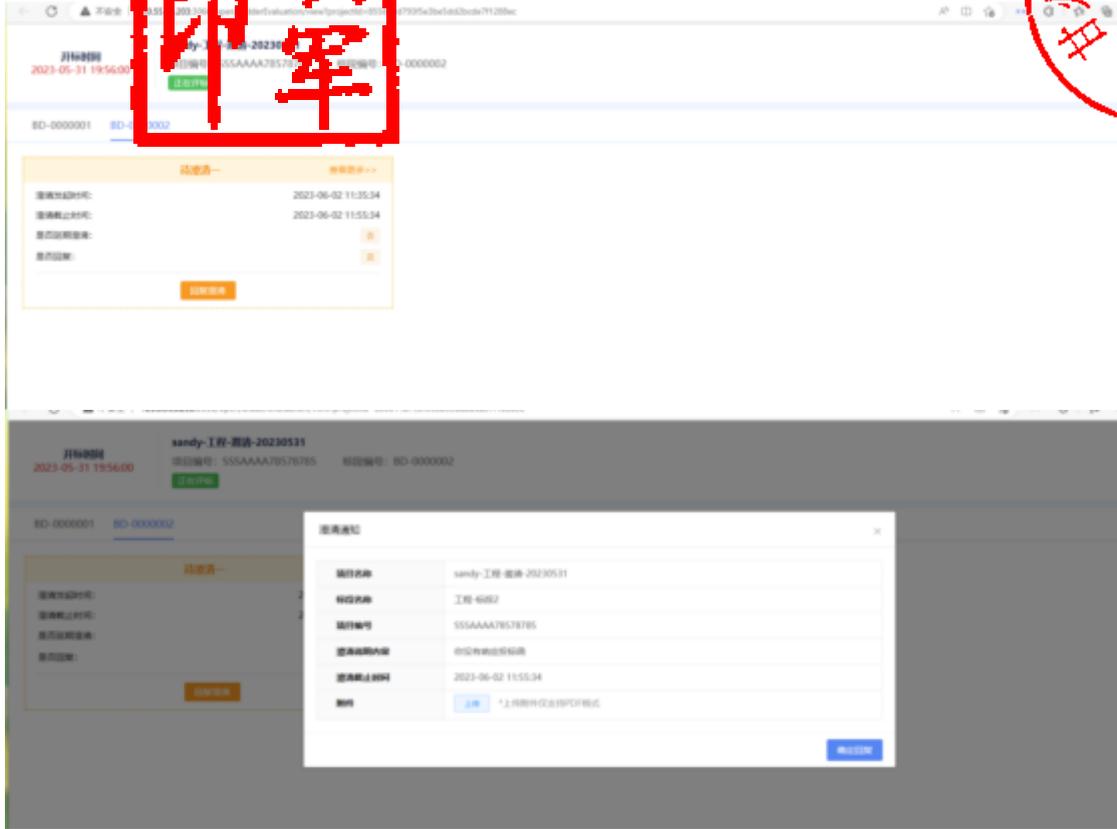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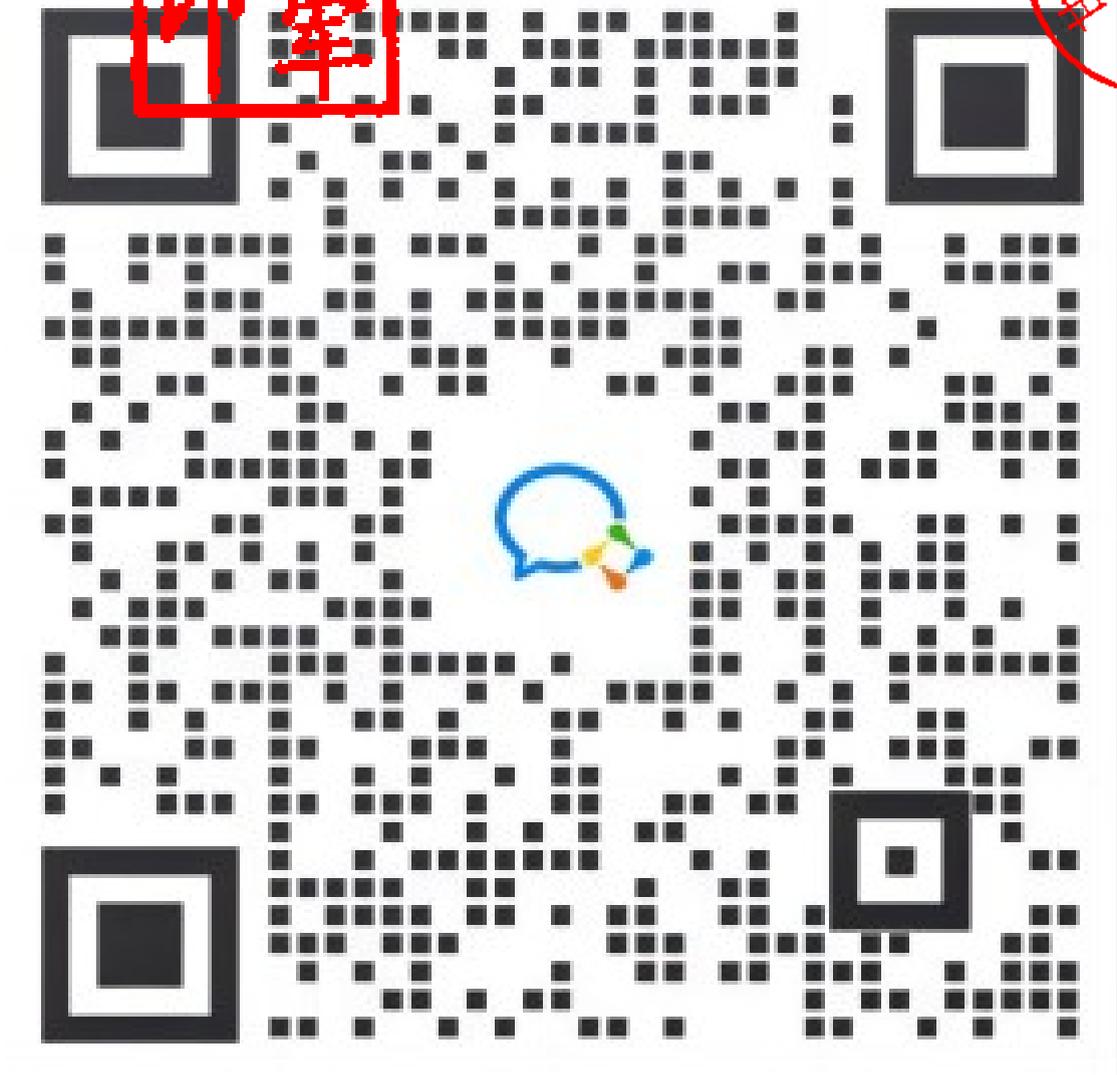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gm-y.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校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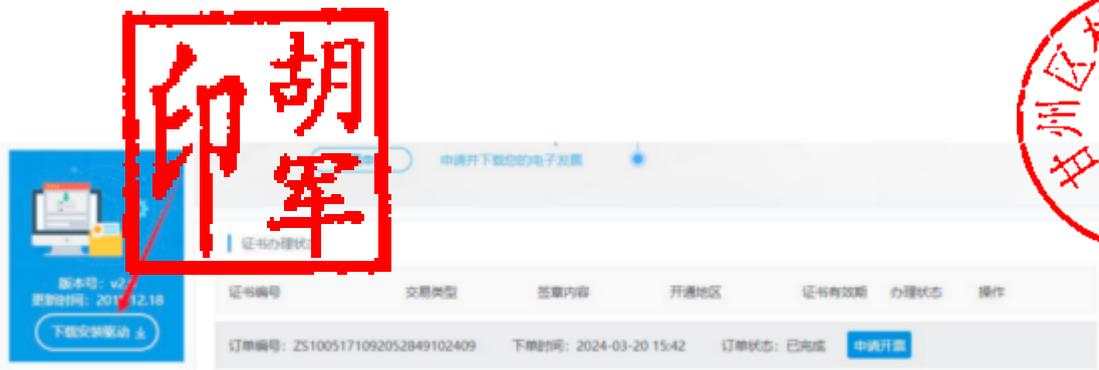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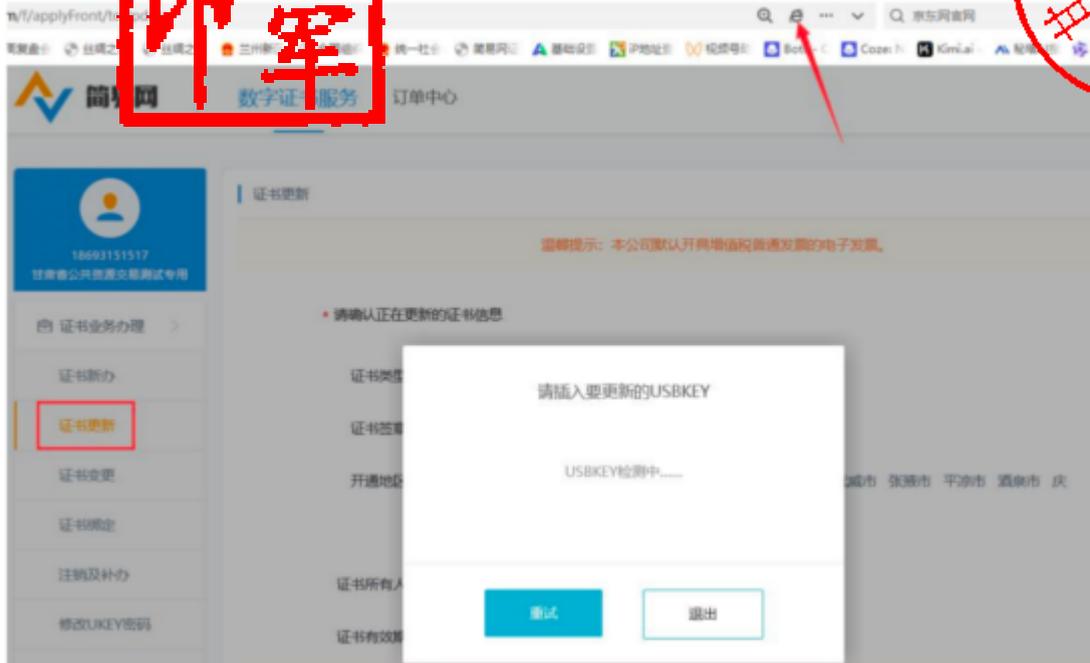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 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